

## 云冈石窟:雕刻在石头上的王朝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 2006-10-10 期数: 577 阅读: 398次

柳林独客 文/图

从山西大同西行16公里，便到了武周山麓，也终于邂逅了东西绵延1公里的云冈石窟。原来，距北京300多公里的山西大同是辽代五京之一的西京，北魏也曾定都于此，并在此建造了云岗石窟。因其高处名云冈，故取名云冈石窟。

在云冈，会发现很多尊石雕被分身而盗，他们至今蒙羞在东洋或西洋的博物馆里。那神圣雕像被盗走而留下的残缺，是一处处烙在中华民族身上的巨大伤痛。第十六到二十窟被称为昙曜五窟，是最早开凿的。北魏“太武灭佛”、文成复法”后由高僧昙曜主持开凿，规模很宏大。第十八窟是身披千佛袈裟的释迦立像。释迦手执衣袂，袈裟上随衣纹起伏雕满众多佛像。第二十窟的露天大佛是云冈石窟的代表作。走过20窟，才知道在云冈，第5—20窟为其精华，其他石窟因严重风化和人为的破坏，都已经面目全非。导游介绍说，云冈石窟现存主要洞窟45所，有大小石窟佛龕1100多个，石刻造像5万多尊。这批精美的雕塑，融汇中外艺术于一体，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

同行的一大同老同学介绍说，北魏拓跋氏王朝从道武帝建都平城，直到孝文帝迁都洛阳，曾经在大同盘踞了近100年。云冈石窟即是这一时期的产物。此间北魏国力强盛，先后在军事上打败了后秦、北凉等国家，掳掠吏民工巧及宗族僧徒数万名，随之也将佛教及石窟造像艺术引介进来，从而形成中国佛教传播史上的第一个高峰期，凿崖造寺之风几遍及全国。



云冈代表作——第二十窟露天大佛像

与同期开凿的敦煌莫高窟、天水麦积山石窟、龙门石窟、响堂山石窟等(以上石窟的开凿年代前后相差不超过120年)相比，云冈石窟以其开凿年代较早、保存资料较多、建造手法丰富独特以及雄伟的气势而对中国建筑的发展产生出巨大的影响作用，堪称北魏建筑的典型代表。云冈石窟也是举世公认的与印度犍陀罗、阿富汗巴米扬佛教艺术齐名的东方艺术瑰宝，2001年被公布为“世界文化遗产”。云冈石窟也和敦煌、龙门并称我国三大古代石窟，其中最享有盛名的是敦煌，盛名所累，现在能让外人参观的已没多少东西可看的了；龙门石窟交通方便，游人如鲫；云冈地处偏僻，游人门可罗雀。也是这一原因，云冈石窟也就保留得最完整，塑像色彩异常鲜亮，艺术性较强。艺术家们把它比喻成东方的罗马石雕。有人发现这些石雕作品，融合了中西艺术，因而具有特殊的魅力。

云冈石窟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个可以产生梦想的地方。不仅仅是因为它的规模宏制，也不仅仅是因为它的雕刻精美，而是因为它在武州山脚下巍然屹立了1500多年，目睹过一个个王朝的更替，经历了一个个民族的灭亡与发达。云冈石窟可以说是雕刻在石头上的王朝。北魏——一个鲜卑人的世界，就这样在历史的寒风里淡然消失了，而他创造的文明却永久地保留下来。以我们今天人的眼光看，云冈石窟是一部北魏王朝的断代史，馆藏着北魏王朝的历史；它更是一册鲜卑民族的文化史，浓缩着鲜卑民族的文化。

在经历了太武“灭佛”的反复后，鲜卑人最终选择了佛教，并以皇家之实力倾力营造云冈石窟，使它成为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完成于一个朝代并深深地打上了鲜卑民族烙印的石窟艺术。

云冈石窟大多数石窟完成于北魏迁都洛阳前。大约在公元460年，一个叫昙曜的和尚来到了云冈。当时武州山一片荒凉，有的只是山前的小河汨汨流淌。河水的水很清但冰凉，河内无鱼。昙曜在进行了观察之后，觉得风水不错。不多久他便带领一群工匠开始在这里按照昙曜法师的设计建寺造像。著名的“昙曜五窟”所雕刻5尊4至5层楼高的大石佛，就是按照“皇帝即如来”的旨意，把北魏太祖以来的5位帝王形象搬到山崖的释迦牟尼佛身上。

历时40年的开凿，加上其余小窟，先后近50年时间。参加开凿人数，多达4万余人。当时狮子国(今斯里兰卡)的佛教徒，也参与了这一举世闻名的伟大艺术创作。至今，仍留有中外文化交流的斧痕。北魏著名地理学家郦道元在《水经注》中，记录了当年云冈石窟的壮景：凿石开山，

因岩结构，真容巨壮，世法所希。山堂水殿，烟寺相望，林渊锦镜，缀目所眺”。

迁都洛阳后，公元500年，北魏开始开凿龙门石窟，但鲜卑贵族认为，那些基本上都汉化了  
的佛像已经不再属于鲜卑人了。于是，留在平城的鲜卑遗族们继续以己之力营造着鲜卑人自己的  
精神家园——云冈石窟。公元523年，北魏发生“六镇起义”。承平日久，再加上佛教祥和慈悲  
教义的耳濡目染，草原部落的血性沉寂了，鲜卑人曾经引以为骄傲的杀伐武功没落了，北魏政权  
风雨飘摇，云冈石窟停建。公元533年，鲜卑人政权北魏王朝灭亡。隋唐以后，作为民族的鲜卑  
不存在了。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